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

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黎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云玲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5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云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3年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63.6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